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就「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提交的建議書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ITRC〕現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本年 4 月向立法會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立法會 CB(4)532/13-14(04)號文件，下稱「建議文件」〕作出回應。
2. ITRC 原則上贊成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為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為資訊科技發展制定政策。
3. 我們認同建議文件所述，創新及科技可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令人人受惠；亦可為香港帶來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建議文件亦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疇作出闡述，例如推動研發、促進持份者協作、推動成果商品化等在經濟領域及產業促進等方面的工作。然而我們認為，在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的同時，亦必須顧及社會上仍有一群資訊科技上的弱勢群體，例如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家庭等，缺乏機會接觸及使用資訊科技，他們與主流大眾的距離日漸被拉遠；我們必須讓弱勢社群有機會全面接觸資訊科技，以避免弱勢社群進一步被邊緣化，保障他們使用資訊科技的權利。
4. 可惜的是，建議文件並沒有提及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在促進數碼共融上的工作，令人擔心數碼共融的議題將被淡化，而弱勢社群在科技創新及發展中更為落後。
5. 故此，我們建議將「推動數碼共融」清楚列入創新及科技局的職能範疇，並提升至副局長負責，而非祇納入為其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工作，並促請當局就此訂立明確的政策目標。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當局撥款 10 億元以成立專項基金，以資助及推動社會各界的數碼共融工作，並委任社區人士組成基金委員會執行及監督撥款。
6. 我們期望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並非停留在存點清貨式、以個別非持續計劃的方式來回應弱勢社群的資訊科技上需要，而是能正視弱勢社群在資訊科技上的需要，為他們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制定具體措施及可量度的指標，以使社會上的不同群體都能夠享受創新科技所帶來的裨益。